

第六章企业破产法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5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5\\_85\\_AD\\_E7\\_AB\\_A0\\_E4\\_c45\\_754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D_E7_AB_A0_E4_c45_75494.htm) 第六章 企业破产

法(4) 三、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(一) 债权人会议 (1) 债权人会议的性质与组成。债权人会议是由全体债权人组成，以维护债权人共同利益为目的，在法院监督下讨论决定有关破产事宜，表达债权人意志的破产机构。根据我国破产法的规定，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。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，但是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，债务人的保证人在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可以作为债权人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。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，回答债权人的询问。债权人会议的职权：一是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，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。二是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。三是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，但是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，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3%以上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(二) 和解和整顿程序。和解整顿：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，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3个月内，被申请破产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，整顿的期限不超过2年。整顿后果：整顿期间，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终结该企业的整顿，宣告其破产：第一，不执行和解协议的。第二，财务状况继续恶化，债

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的. 第三, 有本法第35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 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。经过整顿, 企业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, 人民法院应当终结对该企业的破产程序并且予以公告。整顿期满, 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, 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企业破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